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2125—2025

曼氏无针乌贼 亲体和苗种

Spineless cuttlefish—Broodstock, fry and fingerling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舟山市水产研究所、象山来发水产育苗场、宁德市南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会来、平洪领、张涛、周永东、何杰、蒋霞敏、油九菊、余方平、钟志、李彬、吕振明、徐开达、梁君、蒋日进、卢斌、迟长凤、李伟业、殷小龙、黎盛、俞学军、彭立成。



曼氏无针乌贼 亲体和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曼氏无针乌贼(*Sepiella japonica*)亲体和苗种的来源和质量要求,描述了对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苗种计数方法,规定了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曼氏无针乌贼亲体和苗种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T 32758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
- SC/T 2101 曼氏无针乌贼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SC/T 21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亲体

4.1 来源

捕自自然海域或由原(良)种场提供的成熟个体。

4.2 质量要求

4.2.1 种质

应符合 SC/T 2101 的规定。

4.2.2 体重

宜 100 g 以上。

4.2.3 外观

体形、体色正常,体表无伤残、无溃烂,触腕可正常伸出。

4.2.4 繁殖期特征

雄性背部白色斑点和侧鳍基部白色条纹较雌性明显,出现雌雄头对头式交配现象。

5 苗种

5.1 来源

符合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亲体所繁育的苗种。

5.2 规格

小规格苗种胴背长 10 mm~15 mm;大规格苗种胴背长≥15 mm。

5.3 外观

体形、体色正常,体表无伤残、无溃烂,规格整齐,活力强。

5.4 质量要求

胴背长合格率、伤残率、畸形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苗种质量要求

项目	胴背长合格率 %	伤残率 %	畸形率 %
要求	≥95	≤5	≤3

5.5 安全指标

不得检出国家规定的禁用渔用药物。

6 检验方法

6.1 亲体

6.1.1 来源查证

应提供亲体采购记录、培育档案和繁育生产记录。

6.1.2 种质

按 SC/T 2101 的规定执行。

6.1.3 体重

按照 SC/T 2101 和 GB/T 18654.3 的规定执行。

6.1.4 外观

把亲体放入容器中,加入适量海水,肉眼观察体形、体色和健康状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1.5 繁殖期特征

肉眼观察体形、体色及交配行为。

6.2 苗种

6.2.1 来源查证

应提供苗种的培育档案和繁育生产记录。

6.2.2 规格

按照 SC/T 2101 的规定测定胴背长,并符合 5.2 规定的苗种规格要求。

6.2.3 外观

把苗种放入容器中,加入适量海水,用肉眼观察体形、体色是否正常和对外界刺激的灵敏程度。

6.2.4 质量要求

从苗种中随机抽取 100 个以上,测量胴背长,观察海螺鞘畸形、体表破损及腕缺失情况,统计胴背长合格数、伤残数、畸形数,连续随机抽样检查 3 次,取 3 次平均值作为苗种胴背长合格率、伤残率、畸形率计算数值。

6.2.5 安全指标

按行业现行药物残留量规定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亲体

7.1.1 出场检验

亲体销售交货或出场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体重、外观及繁殖期特征。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亲体或亲体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亲体质量时;

- c)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1.3 组批规则

以一个销售批或生产批作为检验批。

7.1.4 抽样方法

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7.1.5 判定规则

经检验,凡有不合规项的个体判为不合格亲体。

7.2 苗种

7.2.1 出场检验

苗种在销售交货或出场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可数指标、可量指标和安全指标。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培育的苗种；
- b) 正常生产时,每年首批培育出来的苗种；
- c) 养殖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影响到苗种质量时；
- d)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 组批规则

同一销售批或育苗池的苗种作为一个检验批。

7.2.4 抽样方法

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7.2.5 判定规则

经检验,胴背长合格率、伤残率、畸形率和安全指标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苗种判定为不合格苗种。其他有不合规项,对原检验批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苗种计数方法

按 GB/T 32758 的规定执行。

9 运输要求

9.1 亲体运输

选择在阴凉天气或早晚进行,选用双层塑料袋遮光充氧运输,包装不宜在强光下操作。运输前停食 14 h~18 h;运输袋中加入 1/3 容量海水,密度 0.3 ind/L~0.8 ind/L,时间控制在 6 h 以内为宜,运输过程中水温控制在 18 ℃~25 ℃,水温波动控制在 2 ℃以内。

9.2 苗种运输

选择在阴凉天气或早晚进行,选用双层塑料袋遮光充氧运输,包装不宜在强光下操作。运输前停食 14 h~16 h;运输袋中加入 1/3 容量海水,不同规格幼体的运输密度见表 2,时间控制在 8 h 以内为宜,运输过程中水温控制在 21 ℃~27 ℃,水温波动控制在 2 ℃以内。

表 2 苗种运输密度

胴背长 mm	运输密度 ind/L
10~15	25~41
15~35	16~25